

2020 年度
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起草全市民政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管理国家、省和市拨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四）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五）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六）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市际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指导、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

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 负责民政信访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1. 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2.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社会工作办公室牌子）；3. 社会救助科；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5. 区划地名办公室；6. 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7.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4.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2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7.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2.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0.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13
总计	30	833.29	总计	60	833.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43	75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	11.04					
20101	人大事务	4.14	4.14					
2010101	行政运行	4.14	4.14					
20132	组织事务	6.90	6.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0	6.90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2	3.22					
2050803	培训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7	554.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7.73	437.73					
2080201	行政运行	435.77	435.7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3	5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	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0	5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0	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6	2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	2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	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5	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4	3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4	3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4	32.44					
229	其他支出	124.00	12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00	12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0	109.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16	558.43	23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	4.14	1.27			
20101	人大事务	4.14	4.14				
2010101	行政运行	4.14	4.14				
20132	组织事务	1.27		1.2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7		1.27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2		3.22			
2050803	培训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23	496.49	90.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0.60	437.86	3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35.90	435.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74		32.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3	5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	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0		5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0		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6	2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	2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	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5	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4	3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4	3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4	32.44				
229	其他支出	142.50		142.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2.50		142.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50		77.5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1	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2	3.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23	587.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6	2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4	3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50		142.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6.16	653.66	142.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13	5.63	3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3.29	总计	64	833.29	659.29	17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653.66	558.43	9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	4.14	1.27
20101	人大事务	4.14	4.14	
2010101	行政运行	4.14	4.14	
20132	组织事务	1.27		1.2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7		1.27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2		3.22
2050803	培训支出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23	496.49	90.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0.60	437.86	3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35.90	435.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74		32.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3	5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	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0		5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0		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6	2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	2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	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5	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4	3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4	3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4	3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32	30201	办公费	8.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2.38	30202	印刷费	9.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4	30207	邮电费	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1	30208	取暖费	1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8.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4.19					公用经费合计	74.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1					0.41	0.39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	124.00	142.50		142.50	31.50
229	其他支出	50.00	124.00	142.50		142.50	31.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124.00	142.50		142.50	3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0	77.50		77.50	31.5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15.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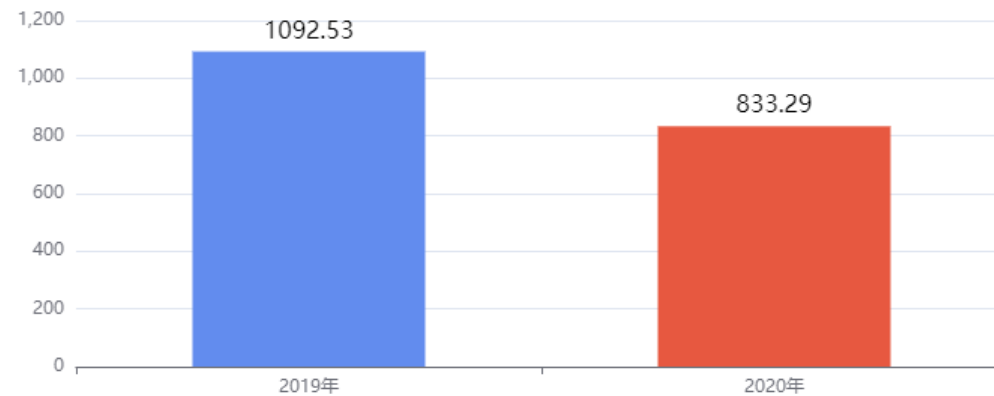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33.2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9.24 万元，下降 23.73%。主要是财政压缩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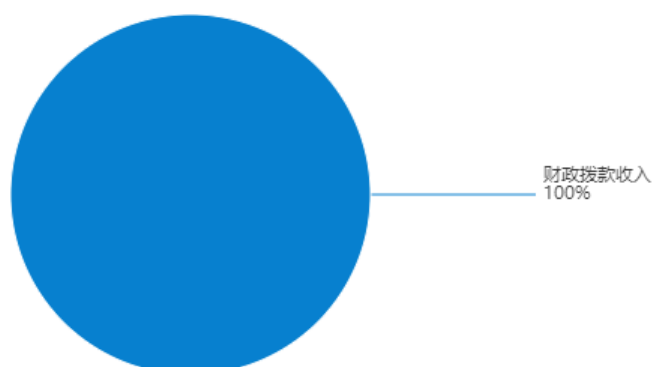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5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0.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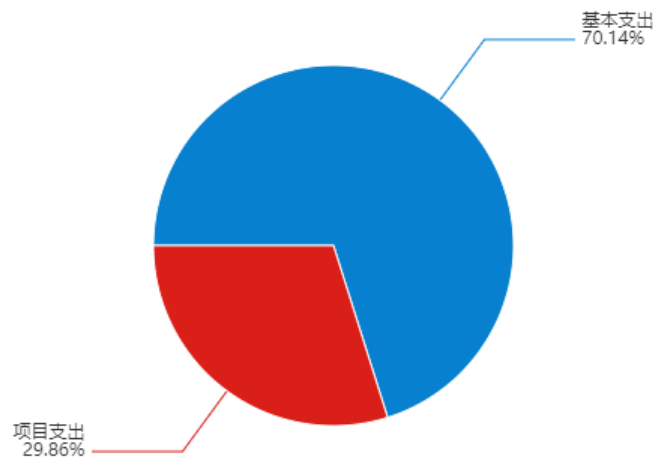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750.4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70.18 万元，下降 18.49%。主要是财政压缩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9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43 万元，占 70.14%；项目支出 237.73 万元，占 29.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58.4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83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新增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37.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20.18 万元，下降 48.08%。主要是财政压缩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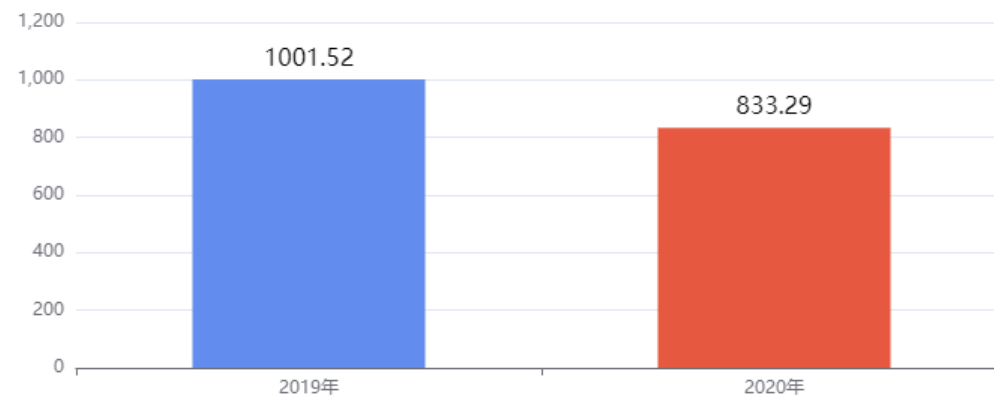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3.2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23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财政压缩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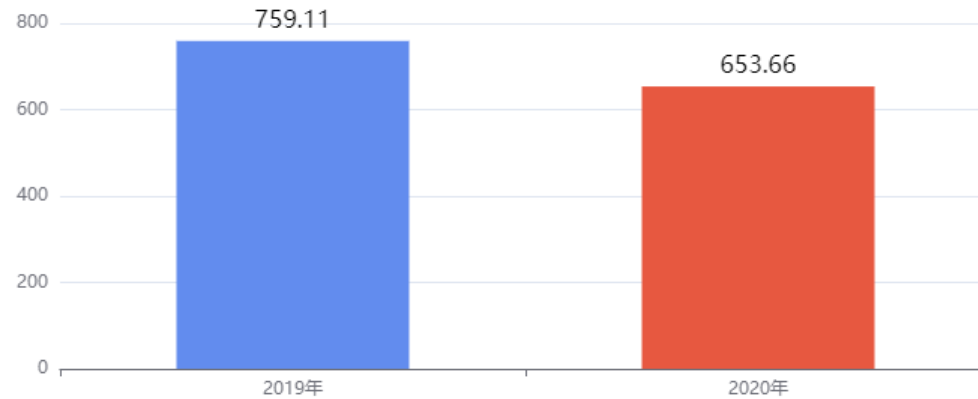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1%。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45 万元，下降 13.89%。主要是财政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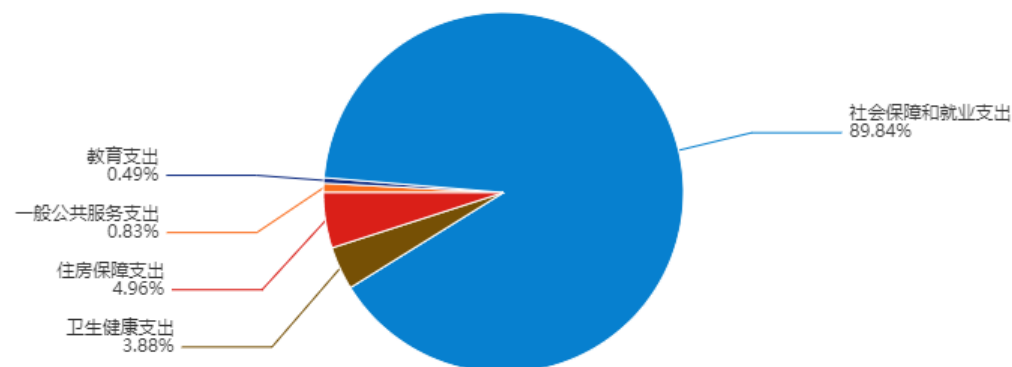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1 万元，占 0.83%；教育（类）支出 3.22 万元，占 0.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23 万元，占 89.84%；卫生健康（类）支出 25.36 万元，占 3.88%；住房保障（类）支出 32.44 万元，占 4.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部分预算。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财政局压减预算支出的要求，压缩了培训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工资性支出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部分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优选人才引进，追加部分行政单位医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优选人才引进，追加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优选人才引进，追加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8.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8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7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缩预算，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无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4 批次，1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0 万元，本年收入 124 万元，本年支出 14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财社指【2020】74 号、枣财社指【2020】21 号结转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及养老护理品培训项目经费。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财社指【2020】46 号结转城乡低保家庭新生入学救助项目资金。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2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原因是追加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2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2%。占比不足100%的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包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指标和本年度追加预算指标，未纳入本次部门预算项目自评中。开展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自评效果等级均为优。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094.9万元。其中，对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项目委托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等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差旅费	100
2	会议费	100
3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
4	其他商品服务	100
5	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出	100
6	手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00
7	维修（护）费	100
8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9	印刷费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差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差旅费项目预算合计11万元。			2020年度差旅费项目实际支出合计1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外出学习、督导区市工作、赴省参加会议	180元/天	180元/天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不超过预算。	符合	符合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符合差旅费报销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 (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会议费项目预算合计 5 万元。			2020 年度会议费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地名各项会议、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全市民政会议 (二类会议)、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5 万元	5 万元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按规模计划召开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按会议标准执行	符合	符合	5	5	
		社会效益	业务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按规定开展会议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推进业务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 (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4	0.44	0.44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44	0.44	0.4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合计 0.44 万元。			2020 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0.44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服务党员人数	26 人	2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党组织工作经费 2000 元/年、人员费 200 元/月。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0.44 万元	0.4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情况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长期组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 (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6	22.76	22.76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2.76	22.76	22.76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其他商品服务项目预算合计 22.76 万元。			2020 年度其他商品服务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22.76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展板 200 元/块、宣传册 10 元/份、宣传画 150 元/块、地名故事宣传片 2 万元/集	合理	合理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按规定支出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宣传民政业务及政策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使用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出项目预算合计 45 万元。			2020 年度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出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4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 个	20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合同周期一年	1 年	1 年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项目效益 (30 分)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人员薪酬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50%以上；督导培训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5%；服务活动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35%；项目管理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10%。	合理	合理	10	10	
		经济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效果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	符合	符合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承接政府购买的社会组织数逐年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手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手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项目预算合计 13 万元。			2020 年度手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13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 25 家。	55 家	55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按委托要求完成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按标准执行	符合	符合	5	5	
		社会效益	业务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节约资金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使用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20 年度维修（护）费支出项目预算合计 10 万元。			2020 年度维修（护）费支出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1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计算机维护、耗材费 2.43 万元，财务系统 1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	满足工作需求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维护及时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提供日常保养、维护服务，提高可持续使用时间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0	0	10	.00%	.00	
	其中：财政拨款	5.8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项目预算合计 10 万元。			因疫情原因，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项目实际未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按规定核算出国经费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00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印刷费支出项目预算合计 8 万元。			2020 年度印刷费支出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8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枣庄市地名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1020 本	1020 本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统一印制减少浪费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节约用纸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使用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020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一) 项目立项.....	16
(二)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7
(三) 项目预算.....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流程.....	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5
三、评价基本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	2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5
(三) 评价依据.....	2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3
七、存在的问题.....	55
八、意见和建议.....	59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发【2019】124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鲁民【2020】2号）文件指出：“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的特殊群体，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兜底保障对象。保障好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体现。”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26号）文件指出：“近年来，全省全面建立实施了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发挥了临时救助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方面的作用，但一些地方还存在主动告知机制不健全、救助面窄、救助力度小、救助时效性不强等问题。”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文件指出：“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救急难”机制的主要承接制度，在社会救助体系中起着拾遗补缺、托底保障的重要作用。”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枣民字【2020】52号）文件指出：“为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山东省

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经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起，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 6 区 1 市（不含市直）。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民政局，具体由各区市民政实施，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各区市民政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资金拨付后及时实施项目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预算

项目涉及 2020 年度市级资金 8094.9 万元，按照山东省民政厅、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表 1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区（市）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薛城区	835.4

市中区	1519.4
滕州市	2458.8
山亭区	1290.1
峰城区	770.7
台儿庄区	1067.2
高新区	153.3
合计	8094.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等困难群众救助。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贯彻执行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执行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相关工作的全部环节。

四、绩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得分为85.38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性 (1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1分)	1.00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目标与实际的相符性 (1分)	0.98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目标明确性 (1分)	0.77
			目标量化性 (1分)	0.77
	资金投入 (3分)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0.9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0.98
			项目调整履行手续完善性 (1分)	0.98
	过程 (32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 (4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分)				0.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1.00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0.6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1.00
组织实施 (26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0.98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0.98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 (2分)	1.58
			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 (2分)	1.96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19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 (2分)	0.75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 (2分)	0.39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执行有效性 (2分)	1.96
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96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47
			人员培训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38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实际完成率 (13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40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72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92
			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4分)	2.92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救助对象合规率 (3分)	3.00
			救助对象覆盖率 (3分)	3.00
	产出时效 (13分)	完成及时性 (13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31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2.5分)	2.09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2.5分)	1.82
			其他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45
			提标增补资金及时完成率 (3分)	2.94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救助资金控制率 (3分)	3.00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8分)	救助人员增长率 (4分)	2.92	
		救助资金标准增长率 (4分)	4.00	
	可持续影响 (12分)	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比率 (4分)	2.89	
		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 (4分)	3.03	
		基层工作经费配备比率 (4分)	3.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5分)	4.29	
合计				85.38

表 3 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	----	----

山亭区	92.04	1
市中区	87.45	2
滕州市	85.60	3
台儿庄区	85.49	4
薛城区	84.60	5
峯城区	81.07	6
高新区	30.70	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枣庄市民政局正确领导下，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思路，扎实工作，热情服务，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全面推进便民服务。山亭、市中等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完善、严谨规范，日常工作热情高效、成果显著。市中区人民政府专门制定《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市中政字〔2020〕8号），建立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信访、编办、扶贫、妇联、残联、民政、财政、公安、税务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面提升救助体系和救助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强化社区责任

枣庄市各区（市）乡镇（街道）、社区组织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社区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宣传和指导医疗救助工作，经办机构在政策解释和业务办理时，均能按照“一次性告知”、

“一站式办理”的政策进行执行。特别是山亭、市中等区（市），通过网格化管理，由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将政策宣传、救助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到位。

（三）形成特色模式

全市在救助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

1.山亭宣传模式

各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较为广泛。以山亭区为例，山亭民政局年初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详细的政策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及相关要求。印制救助政策宣传材料，详细介绍了救助政策最新规定、创新突破以及亮点特色。组织镇街工作人员开展了救助政策“进社区、下基层”的专题服务活动，在主要街道、社区安排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政策宣传。另外对辖区各村居、社区进行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多形式宣传，营造浓厚宣传范围。

2.山亭监督模式

山亭民政局制定了社会救助监管制度，规定了详细的长期公示制度、备案审查制度、问题查办制度、信用惩戒制度、信息比对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各镇（街）民政办的公示管理、审查管理、备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督促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最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不断突破创新

1.不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支持力度

各区（市）2020年度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力度，提高救助资金标准。全市2020年度救助资金标准平均提44.23%。提标增补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于2020年11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2.不断提升救助服务工作质效

枣庄市各区（市）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增强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对急难型救助可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人员都有主动报告责任，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建设社会救助信息库，着力打破信息壁垒，将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多个区（市）依托微信小程序和信息化手段，并依托社区，不断扩大服务对象覆盖范围，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救助人员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山亭增长44%，滕州增长49%。同时，救助对象覆盖率均达到

100%。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需要编制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部分区相关部门2020年度未按照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无法对实际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比对，无法对产出数量等指标进行准确评价。如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等编制的绩效目标欠具体，细化量化不足；高新区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专项资金应该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相关经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台账。评价发现，部分区只提供部门、单位的内部财务管

理规定，未制定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能体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相关财务制度不够规范、健全。如峰城区、台儿庄区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未提供财务管理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组织实施工作有所欠缺

1.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山亭区民政部门制定了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市中、薛城、峰城、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敬老院等监督考核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各区（市）均未对公办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2.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山亭区、薛城、台儿庄民政部门制定了简单的人员培训制度，市中、滕州、峰城、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人员培训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相关人员培训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四）预算执行率略低

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近几年各级财政资

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评价发现，山亭、滕州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为100%，无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薛城、峄城、台儿庄预算执行率为98%-99%，有少量结余。市中区由于2019年结转资金量较大，造成2020年结余资金量较大，2019年结转13,037,174.03元，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71,954,593.1元，2020年实际支出资金69,850,476.25元，2020年结余15,141,290.88元，预算执行率为82.18%，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五）项目产出情况略有不足

评价发现，本项目救助对象完成率不理想，其中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76%、特困及孤儿救助完成率87%、其他救助对象完成率73%。除山亭区2020年度救助对象完成率为100%外，其他区（市）均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人数，滕州、市中、峄城、台儿庄对城乡低保、特困及孤儿救助完成率均未达到100%，高新未提供年初计划数量，该指标无法进行准确评价。

（六）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控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29号），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评价发现，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补助资金的支付进度，资金支出与计

划进度严重不符，如峰城、薛城、滕州 2020 年度对城乡低保、特困及孤儿、残疾人两补等补助资金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拨付。造成服务对象不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从而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相关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等分层次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续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相关规定，抓紧制定所辖地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真正实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三）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规定，制定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对镇街基层部门、敬老院、集中供养机构以及救助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有关部门以提高救助服务质效为核心，以“制度约束”明确监督考核职责、监督考核纪律、监督考核工作流程和重点环节，形成完善的制度规范。同时以工作绩效为核心加强救助人员队伍管理，编制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内容、服务结果、评价反馈等在内的“业绩档案”，形成工作机制与责任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确保两大体系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撑，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2.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通过专题讲座、培训考核等多种形式，使业务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救助人员队伍要求，把救助人员培训纳入部门、镇街工作规划，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一方面强化责任意识，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救助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另一方面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力争构建出有区域特色的救助人员培训机制。

（四）规范编制年初预算，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和年中预算执行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肃性和绩效性，加强项目的监管和控制，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提高项目

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编制符合实际的预算计划数量目标，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六）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追加本年度救助资金预算，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救助资金支出提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救助资金的统筹保障，积极助力救助业务顺利开展。使服务对象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全面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其他建议

通过针对受助对象的问卷调查，部分受助对象有如下建议。

1.不同类别救助资金同时到账

部分同时享受两项以上救助资金的受助对象希望各项救助资金同时拨付到账。由于目前大部分区（市）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儿等各项救助业务分别归属民政部门不同业务科室（部门），而各科室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未能有效沟通协调，分别处理本科室业务、拨付本科室所负责的救助资金，所以各项救助资金几乎不能同时拨付到账，给救助对象取用资金带来不便。建议民政部门建立局内业务科室联动机制，主动沟通，共享信息，使各项救助资金能够同时到账，提高救助对象取用资金的便捷度。

2.救助政策宣传前置

部分残疾人两补受助对象建议领取残疾证明的同时，能够获知申领相关救助资金所需准备的材料。由于目前残疾证明开具单位为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受助对象领取证明后需要到民政部门咨询了解相关政策，带来许多不便。建议：一是将部门联动机制落实到位，民政部门将政策宣传资料前置于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方便受助对象获取政策信息；二是将主动发现机制落实到位，民政部门主动获取潜在救助对象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政策讲解、及时救助，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发【2019】124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鲁民【2020】2号）文件指出：“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的特殊群体，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兜底保障对象。保障好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体现。”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26号）文件指出：“近年来，全省全面建立实施了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发挥了临时救助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方面的作用，但一些地方还存在主动告知机制不健全、救助面窄、救助力度小、救助时效性不强等问题。”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文件指出：“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救急难”机制的主要承接制度，在社会救助体系中起着拾遗补缺、托底保障的重要作用。”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枣民字【2020】52号）文件指出：“为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山东省

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经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起，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社会救助，是指由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承担责任，对特困人员、孤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受灾人员等，以及其他生活贫困人员和家庭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救助人群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2）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持本市户口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3）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生活在本市的未成年人。包括：弃婴、公安打拐解救儿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因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等原因导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指因自身无力解决住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最低生活或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在本市辖区

内流浪度日的人员；

(5)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指本市城乡居民因患病导致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6) 城镇低收入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镇居民家庭；

(7) 受灾人员，指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8) 其他生活贫困人员和家庭，指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和家庭。

救助标准如下：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635元、652元、665元、684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458元、473元、487元、511元。

(2)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655元、680元、706元、738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952.5元、978元、997元、1026元。

(3) 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534元、1552元、1567元、176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111元、1124元、1140元、14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2020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684元、690元、710元、980元。

(4)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0年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30元、130元、130元、140元；2020年三、四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03元、107元、110元、113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0年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20元、120元、120元、125元；2020年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社会救助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将社会救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提供保障。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绩效。

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和实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

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长期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转移人口家庭，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年以上的，可以在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家庭实际生活水平的入户调查核实，并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评议，公示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区（市）民政部门审批；入户调查人员应当 2 人以上，要携带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申请人拒绝、妨碍、回避入户调查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可以驳回救助申请。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期应不少于 7 日；

（3）区（市）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并在申请人所居住村（社区）公开栏公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4）对批准接受低保的申请人，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区（市）财政部门发放低保金。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实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报材料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报区（市）民政部门审批；

(3) 区（市）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的，在其所居住的村（社区）公示；不予批准的，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保障金；集中供养的，将保障金发放到供养机构。

孤儿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实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区（市）民政部门；

(2) 区（市）民政部门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作出审批决定；

(3) 自认定孤儿身份之日的次月起，向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实施，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向社会救助站提出救助申请；

(2) 社会救助站对前来求助的对象，在正式入站前要作必要的询问，说明救助的范围和内容。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安排

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告知不予救助理由；对因年幼、年老、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以便后续救助。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实施，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家庭或个人向实际居住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困难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市）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在申请人所居住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区（市）民政部门审批，审核及公示时间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区（市）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审核申报情况的真实性；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定救助金额，签署救助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救助理由；审批工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比较危急的家庭，区（市）民政部门可直接受理临时救助申请，经调查核实后，先进行审批、发放救助金，后补办相关手续，并进行

事后公示。

项目涉及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2020年度全市共发放救助资金65402.969万元，累计救助186750人次。各区市资金及救助人次详见下表：

表4 各区市资金及救助人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县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合计	救助人次
山亭区	4851.2	2868.52	1290.064	1081.216	10091	37733
市中区	无法区分		1519.4	无法区分	6985.05	18970
台儿庄区	无法区分		1067.1553	无法区分	8933.2	26316
滕州市	10079	5872.11	2458.849	5957.2	24367.159	65252
峰城区	3316.3	1755.6	162.7	489.12	7603.68	11401
薛城区	2758	1402.6	835.43	1274.05	6270.08	17061
高新区	无法区分		153.3	161.91	1152.8	10017
合计					65402.969	186750

（三）项目预算

项目涉及2020年度市级资金8094.9万元，按照山东省民政厅、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表5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区（市）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薛城区	835.4
市中区	1519.4
滕州市	2458.8
山亭区	1290.1
峰城区	770.7
台儿庄区	1067.2

高新区	153.3
合计	8094.9

（四）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流程

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各区市民政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资金拨付后及时实施项目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困难群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负责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甄别、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为：

救助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财政预算和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坚持分级负担，予以全额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人数、资金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析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统筹安排救助资金。救助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下达至区（市），由区（市）据实列支。救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应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按季度向社会公

布，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及时在村（居）委会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等困难群众救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掌握 2020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的实际具体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社会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规范性和宣传引导作用。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贯彻执行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执行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相关工作的全部环节。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5）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发【2019】124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鲁民【2020】2号）；
- （6）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26号）；
- （7）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8）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9)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枣民字【2020】52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1)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 文献研究。通过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梳理本项目相关的制度资料，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国家、省、市政府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山

东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 访谈。与委托方、主管科室、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定本项目关键评价点。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项目实施对困难群众救助的积极推动作用。

(3) 现场调研。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座谈，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困难群众救助具体工作深入了解，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的规范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因素法。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实际出发，结合相关文件的规范化要求，评价本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等为依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如下：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四级指标 46 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与被绩效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专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多年被绩效评价项目所属领

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绩效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表 6 工作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分工
1	姜美玲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周诺	技术总监	负责技术性审查。
3	赵占国	技术总监	负责技术性审查。
4	程新军	评价小组组长	负责现场评价的具体工作。
5	亓甲飞	评价小组组长	负责现场评价的具体工作。
6	隋信业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7	王志昊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8	苏静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9	郑莉鳞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10	王艳芬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11	刘德磊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12	杨一凡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13	孙竖正	评价小组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组织实施、出具报告 3 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自委托评价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1) 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机构在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机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3) 设计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方式方法等。

(4)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

(5) 协助向各区市发放绩效评价通知及需提供资料清单。各种需提供资料及附表于现场评价前整理、汇总，并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相应制定现场评价分组计划，确定现场评价重点地区。

2、组织实施（自现场评价之日起 20 日）

(1)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2)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

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3) 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4) 问卷调查。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5) 非现场评价小组同时整理汇总全部项目资料，优先整理现场评价项目资料，并及时与现场评价小组沟通。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自现场评价结束之日起 15 日）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非现场评价资料清单。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区（市）为评价单位，根据每个区（市）的项目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个区（市）进行综合评分，并列明问题清单及责任主体，然后用加权平均法汇总市级的综合评分，并列明每个区（市）的排名情况。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6）评价机构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听取项目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市财政局。评价机构及时将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7）评价机构及时将相关文件资料归档。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得分为 85.38 分，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而言，2020年度全市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存在地区差异较大、两极分化的现象。一是市内各区（市）评价结果差距较大，第一名山亭区（92.04分），与高新区（30.70分）相差约60分；二是各区（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重视程度差距较大，比如山亭、市中、滕州等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完善、严谨规范，峯城、高新等区重视程度不够，现场资料准备不齐全，现场评价工作变为现场辅导，部分区经多次催促后仍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对评价工作整体进度及全市评价得分造成不利影响。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7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性(1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1分)	1.00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分)	目标与实际的相符性(1分)	0.98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目标明确性(1分)	0.77
			目标量化性(1分)	0.77
	资金投入 (3分)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0.93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0.98
			项目调整履行手续完善性(1分)	0.98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4分)	资金到位率(1分)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1分)	1.00	
		预算执行率(1分)	0.96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1.00	

过程 (32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0.6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1.00	
	组织实施 (26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0.98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0.98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 (2分)	1.58
				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 (2分)	1.96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19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 (2分)	0.75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 (2分)	0.39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执行有效性 (2分)	1.96
				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96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47
				人员培训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38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实际完成率 (13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40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72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92	
			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4分)	2.92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救助对象合规率 (3分)	3.00	
			救助对象覆盖率 (3分)	3.00	
	产出时效 (13分)	完成及时性 (13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31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09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1.82	
			其他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45	
			提标增补资金及时完成率 (3分)	2.94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3分)	救助资金控制率(3分)	3.00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8分)	救助人员增长率(4分)	2.92
			救助资金标准增长率(4分)	4.00
		可持续影响 (12分)	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比率(4分)	2.89
			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4分)	3.03
			基层工作经费配备比率(4分)	3.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5分)	4.29		
合计				85.38

(二) 现场评价情况

按照现场评价项目点抽取比例不低于 30%，资金覆盖率不低于 60%的要求，选取市中区、山亭区、滕州市作为现场绩效评价项目点，绩效评价小组到达现场后，先与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了解当地 2020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后又核对了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然后选取相应比例的镇街，到基层核查政策的实施情况，抽查镇街的政策宣传、审批公示、资金拨付等实施情况，选取一定比例的养老院进行现场调查，与集中供养的老人进行座谈，最后抽取特困及孤儿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绩效评价小组全程做好评价记录。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

非现场评价为项目点全覆盖，绩效评价小组将各区市提交的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分工处理，依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方法和评分依据，认真核查各区市的绩效评价资料，小组成员之间及时沟通，本着客观

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市进行评分。绩效评价小组派专人统计汇总调查问卷,并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非现场评价小组将涉及市中区、山亭区、滕州市三个现场评价点的情况及时与现场评价小组沟通,以便于现场评价小组获得更全面的信息。

(四)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评价得出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的评分,其中山亭区评价情况较好,得分在9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市中区、滕州市、台儿庄区、薛城区、峰城区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评价等级为“良”,高新区因提交资料不全,得分仅为30.70分,评价等级为“差”,具体详见下表:

表8 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山亭区	92.04	1
市中区	87.45	2
滕州市	85.60	3
台儿庄区	85.49	4
薛城区	84.60	5
峰城区	81.07	6
高新区	30.70	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42分,得分率92.75%。具体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是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开展的，项目对象群体明确，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以来，有效保障了低保特困人员的生活，对困难群众实施社会保障兜底应保尽保，让大家共享发展的成果。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2 分，得分率 84%。此项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98 分。得分率 98%。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制定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全市除高新区外各区均设定了绩效目标，高新区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按照高新区市级资金所占权重相应扣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1 分，得分 0.77 分。得分率 77%。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通过查看各区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未对困难群众救助类型进行明确，高新区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按照市级资金所占权重相应扣分。

绩效目标量化性分值 1 分，得分 0.77 分。得分率 77%。此

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的量化性。通过查看各区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未对困难群众救助人员数量进行量化，高新区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按照市级资金所占权重相应扣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0 分，得分率 96.67%。此项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全市除峰城区、高新区外均编制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预算，或是能够明确 2020 年度需要救助的财政资金规模，峰城区提交的绩效目标材料中对资金的测算缺少依据，高新区未提供相应材料，按照市级资金所占权重相应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6.12 分，得分率 81.63%。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9 分，得分率 93.17%。此项指标主要从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使用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96 分，得分率 99%。此项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指标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对市级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查看各区财政资金到位凭证及指标文，各区市级资金均全额到位，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对市级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项目使用的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查看各区财政资金到位凭证及指标文，各区市级资金均及时全额到位，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96 分，得分率 96%。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查看各区财政资金到位凭证及支出明细账，薛城区预算执行率为 99%，市中区预算执行率为 82%，峰城市预算执行率为 98%，台儿庄区预算执行率为 99%，预算执行率欠完善，相应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通过查看各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对现场评价点的财务核查，各区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规范，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2）财务管理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3 分，得分率 81.5%。此项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

面进行评价。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63 分，得分率 63%。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是否实行了专项管理、分账核算，考核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全市除山亭区、薛城区外其余各区市提供机关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财务管理制度欠健全，相应扣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全市各区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此项指标不扣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0.62 分，得分率 79.31%。此项指标主要从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和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七方面进行评价。

(1)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98 分，得分率 98%。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成立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

议机制，是否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是否职责明确、各项工作制度健全。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除高新区外均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如山亭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体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室字【2016】49号），要求建立单位定期、不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2）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98分，得分率98%。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机构是否定期召开会议或进行督导检查，履行职责并发挥作用。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除高新区外均提供有会议记录或督导检查留痕资料，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3）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58分，得分率79%。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制定健全的政策宣传方案。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除市中区、峰城区、高新区外其余各区均制定健全的政策宣传方案，市中区制定简单的政策宣传方案，且是在2020年11月20日制定，时间较晚。峰城区、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4）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此项指标评价

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制定健全的申报审批制度。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各区制定健全的申报审批制度，对救助对象的范围、标准，申报材料及流程等作出详细的说明。此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5）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96分，得分率98%。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信息公示制度，是否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等内容。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除高新区外各区均制定健全的信息公示制度，对公示内容、时限、投诉渠道等作出明确要求。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6）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19分，得分率59.5%。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制定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救助人员实行台账管理。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除峰城区、高新区外各区均制定简单的档案管理制度，未对档案验收入库、查阅、防护等作出明确的管理要求。峰城区、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7）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0.75分，得分率37.5%。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制定健全的监督考核、抽查管理制度，对救助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山亭区制定健全的监管方案，对备案审查、问题查办、信用惩戒、信息

比对、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要求。台儿庄区、滕州市制定简单的监督考核办法，监督考核制度不够健全，相应扣分。薛城区、市中区、峯城区未制定监督考核办法，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8）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39 分，得分率 19.5%。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制定针对工作相关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制度。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薛城区、山亭区和台儿庄区制定简单的人员培训制度，仅对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等作了简单的描述，人员培训制度不够健全，相应扣分。其余各区市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9）政策宣传方案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宣传困难救助相关政策，是否建立政策宣传平台。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除高新区外其余各区政策宣传方式比较全面，通过政府官网平台、公众号、新闻报纸、社区宣传栏等渠道进行政策宣传。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10）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救助资金相关审核程序，审核流程是否合规。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全市各区申报审批资料

均规范、合规，此指标不扣分。

（11）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对救助对象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各区除高新区外均在社区及村居公示展板，或在政府网站对救助对象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12）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严格将救助资金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分类保存。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各区均能将救助资金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分类保存，此项指标不扣分。

（13）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47 分，得分率 73.5%。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监督考核、抽查管理制度，对救助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各区除高新区外，均提供执行监督考核、抽查管理的照片等留痕资料，但资料完备性不足，多数区市无考核结果资料，此指标根据各区资料完备程度及相符性相应赋分。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相应扣分。

（14）人员培训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8 分，得分率 69%。此项指标评

价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针对医疗救助工作相关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制度。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各区除高新区外均提供政策培训、专题培训的会议照片或是会议签到表。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此指标根据各区培训次数的排名相应赋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58 分，得分率 90.23%。此项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0.96 分，得分率 84.31%。此项指标主要从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进行评价。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40 分，得分率 80%。此项指标对项目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核算各区提交的数据，滕州市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64%，市中区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72%，峄城区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96%，台儿庄区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87%，完成率不到 100%，相应扣分。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无法统计，相应扣分。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72 分，得分率 90.67%。此项指标对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核算各区提供的相应数据，滕州市特困及孤儿救助人

员完成率 89.67%，市中区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 89.52%，峰城区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 89.87%，台儿庄区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 90%，完成率不到 100%，相应扣分。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无法统计，相应扣分。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2 分，得分率 97.33%。此项指标对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核算各区提供的相应数据，峰城区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 91.10%，完成率不到 100%，相应扣分。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无法统计，相应扣分。

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92 分，得分率 73%。此项指标对其他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核算各区提供的相应数据，山亭区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89%，滕州市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53%，峰城区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81.5%，台儿庄区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83.75%，完成率不到 100%，相应扣分。薛城区无计划数据，无法核算完成率，扣 2 分。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无法统计，相应扣分。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主要从救助对象合规率和救助对象覆盖率进行评价。

救助对象合规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此指标对救助资金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对象进行补

助进行评价。通过查看各区提供的资料，各区救助资金均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对象进行补助，此指标不扣分。

救助对象覆盖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此指标对救助对象是否完全覆盖进行评价。通过查看各区提供的资料及座谈，各区对救助对象覆盖率均达 100%，此指标不扣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1.62 分，得分率 89.38%。此项指标从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其他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提标增补资金及时完成率进行评价。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92.4%。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审核时间完成。通过查看相关财务凭证及明细账，发现如下问题：滕州市 6 月 29 日支付 5 月份农村低保，7 月 28 日支付 6 月份农村低保，7 月 28 日支付 6 月份城市低保；薛城区 3 月 31 日支付 2 月份农村低保，4 月 30 日支付 3 月份农村低保，6 月 30 日支付 5 月份农村低保，6 月 30 日支付 5 月份城市低保；峯城区 3 月 11 日支付 2 月份农村低保，4 月 30 日支付 3 月份农村低保，3 月 11 日支付 2 月份城市低保，4 月 30 日支付 3 月份城市低保。上述资金拨付均存在延迟，相应扣分。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9 分,得分率 83.6%。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审核时间完成。通过查看相关财务凭证及明细账,发现如下问题:滕州市 2 月 29 日支付 1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6 月 29 日支付 5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7 月 28 日支付 6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2 月 29 日支付 1 月份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6 月 29 日支付 5 月份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7 月 28 日支付 6 月份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6 月 29 日支付 5 月份孤儿生活费,7 月 28 日支付 6 月份孤儿生活费,8 月 27 日支付 7 月份孤儿生活费,9 月 30 日支付 8 月份孤儿生活费;薛城区 3 月 31 日支付 2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4 月 30 日支付 3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6 月 30 日支付 5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3 月 31 日支付 2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4 月 30 日支付 3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峄城区 3 月 11 日支付 2 月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3 月 31 日支付 2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4 月 30 日支付 3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6 月 30 日支付 5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台儿庄区 2、3、4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均延误支出。上述资金拨付均存在延迟,相应扣分。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82 分,得分率 72.8%。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审核时间完成。通过

查看相关财务凭证及明细账，发现如下问题：滕州市从3月份至9月份均是次月支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薛城区3月31日支付1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4月30日支付2、3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5月31日支付4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6月30日支付5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峯城区3月11日支付2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4月30日支付3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6月30日支付5月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上述资金拨付均存在延迟，相应扣分。

其他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5分，得分率98%。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审核时间完成。通过查看相关财务凭证及明细账，除高新区外各区均能及时完成。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无法统计，相应扣分。

提标增补资金及时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94分，得分率98%。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审核时间完成。通过查看相关财务凭证及明细账，除高新区外各区均能在11月30日前完成。高新区未提供相应资料，无法统计，相应扣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此项指标从救

助资金控制率进行评价。

救助资金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对救助资金是否超出计划进行评价。通过查看各区提供的资料及座谈，各区市 2020 年度救助资金均未超出计划额度，此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18 分，得分率 80.72%。此项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92 分，得分率 86.5%。此项指标从救助人员增长率、救助资金标准增长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救助人员增长率分值 4 分，得分 2.92 分，得分率 73%。此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救助人员增长情况。通过核算各区市提供的相应数据，滕州市增长率 49.07%，山亭区增长率 44.23%，市中区增长率 23.48%，峯城区增长率 19.66%，薛城区增长率 9.55%，台儿庄增长率 6.43%，高新区无数据，此指标按照排名及增幅相应赋分。

救助资金标准增长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救助资金标准增长情况。通过核算各区市提供的相应数据，各区救助资金标准增长率均为 43.36%，均未突破上级文件要求，此指标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8.63分，得分率71.92%。此项指标从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比率、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工作经费配备比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比率分值4分，得分2.89分，得分率72.25%。此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情况。通过核算各区市提供的相应数据，市中区配备比率0.2706%，滕州市配备比率0.1548%，台儿庄配备比率0.1330%，峯城区配备比率0.1228%，薛城区配备比率0.0821%，山亭区配备比率0.0530%，高新区无数据，此指标按照排名及比率数据相应赋分。

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分值4分，得分3.03分，得分率75.75%。此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在编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情况。通过核算各区市提供的相应数据，市中区配备比率0.1060%，峯城区配备比率0.0439%，滕州市配备比率0.0368%，薛城区配备比率0.0352%，山亭区配备比率0.0186%，台儿庄配备比率0.0114%，高新区无数据，此指标按照排名及比率数据相应赋分。

基层工作经费配备比率分值4分，得分3.04分，得分率76%。此项指标评价项目基层工作经费配备情况。通过核算各区市提供的相应数据，市中区配备比率2.2182/人，薛城区配备比率1.23元/人，滕州市配备比率0.7172元/人，山亭区配备比率0.5565元/人，台儿庄配备比率0.228元/人，峯城区配备比率0.1754元/人，高新区无数据，此指标按照排名及比率数据相应赋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29 分，得分率 85.8%。
具体分析见附件 2《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枣庄市民政局正确领导下，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思路，扎实工作，热情服务，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全面推进便民服务。山亭、市中等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完善、严谨规范，日常工作热情高效、成果显著。市中区人民政府专门制定《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市中政字〔2020〕8号），建立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信访、编办、扶贫、妇联、残联、民政、财政、公安、税务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面提升救助体系和救助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强化社区责任

枣庄市各区（市）乡镇（街道）、社区组织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社区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宣传和指导医疗救助工作，经办机构在政策解释和业务办理时，均能按照“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的政策进行执行。特别是山亭、市中等区（市），通过网格化管理，由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将政策宣传、救助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到位。

（三）形成特色模式

全市在救助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

1.山亭宣传模式

各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较为广泛。以山亭区为例，山亭民政局年初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详细的政策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及相关要求。印制救助政策宣传材料，详细介绍了救助政策最新规定、创新突破以及亮点特色。组织镇街工作人员开展了救助政策“进社区、下基层”的专题服务活动，在主要街道、社区安排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政策宣传。另外对辖区各村居、社区进行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多形式宣传，营造浓厚宣传范围。

2.山亭监督模式

山亭民政局制定了社会救助监管制度，规定了详细的长期公示制度、备案审查制度、问题查办制度、信用惩戒制度、信息比对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各镇（街）民政办的公示管理、审查管理、备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督促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最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不断突破创新

1.不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支持力度

各区（市）2020年度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力度，提高救助资金标准。全市2020年度救助资金标准平均提44.23%。提

标增补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2. 不断提升救助服务工作质效

枣庄市各区（市）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增强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对急难型救助可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人员都有主动报告责任，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建设社会救助信息库，着力打破信息壁垒，将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多个区（市）依托微信小程序和信息化手段，并依托社区，不断扩大服务对象覆盖范围，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救助人员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山亭增长 44%，滕州增长 49%。同时，救助对象覆盖率均达到 100%。

七、存在的问题

总体存在的问题，2020 年度全市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存在地区差异较大、两极分化的现象。一是市内各区

（市）评价结果差距较大，第一名山亭区（92.04分），与高新区（30.70分）相差近60分；二是各区（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重视程度差距较大，比如山亭、市中、滕州等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完善、严谨规范，峯城、高新等区重视程度不够，现场资料准备不齐全，现场评价工作变为现场辅导，部分区经多次催促后仍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对评价工作整体进度及全市评价得分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问题如下：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需要编制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部分区相关部门2020年度未按照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无法对实际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比对，无法对产出数量等指标进行准确评价。如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等编制的绩效目标欠具体，细化量化不足；高新区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专项资金应该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相关经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台账。评价发现，部分区只提供部门、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未制定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能体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相关财务制度不够规范、健全。如峯城区、台儿庄区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未提供财务管理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组织实施工作有所欠缺

1.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山亭区民政部门制定了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市中、薛城、峯城、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监督考核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2.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山亭区、薛城、台儿庄民政部门制

定了简单的人员培训制度，市中、滕州、峯城、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人员培训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相关人员培训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四）预算执行率略低

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近几年各级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评价发现，山亭、滕州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为100%，无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薛城、峯城、台儿庄预算执行率为98%-99%，有少量结余。市中区由于2019年结转资金量较大，造成2020年结余资金量较大，2019年结转13,037,174.03元，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71,954,593.1元，2020年实际支出资金69,850,476.25元，2020年结余15,141,290.88元，预算执行率为82.18%，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五）项目产出情况略有不足

评价发现，本项目救助对象完成率不理想，其中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76%、特困及孤儿救助完成率87%、其他救助对象完成率73%。除山亭区2020年度救助对象完成率为100%外，其他区（市）均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人数，滕州、市中、峯城、台儿庄对城乡低保、特困及孤儿救助完成率均未达到100%，高新未提供年初计划数量，该指标无法进行准确评价。

（六）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控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

员会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29号），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评价发现，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补助资金的支付进度，资金支出与计划进度严重不符，如峰城、薛城、滕州2020年度对城乡低保、特困及孤儿、残疾人两补等补助资金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拨付。造成服务对象不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从而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各区（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高度重视、对标先进，积极学习其他地市的典型经验，在日常工作中认真、严谨、规范、热情，提升全市救助服务整体水平，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充分发挥救助资金的积极作用。具体建议如下：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相关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等分层次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续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相关规定，抓紧制定所辖地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真正实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三）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规定，制定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对镇街基层部门、敬老院、集中供养机构以及救助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有关部门以提高救助服务质效为核心，以“制度约束”明确监督考核职责、监督考核纪律、监督考核工作流程和重点环节，形成完善的制度规范。同时以工作绩效为核心加强救助人员队伍管理，编制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内容、服务结果、评价反馈等在内的“业绩档案”，形成工作机制与责任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确保两大体系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撑，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2.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通过专题讲座、培训考核等多种形式，使业务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救助人员队伍要求，把救助人员培训纳入部门、镇街工作规划，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一方面强化责任意识，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救助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另一方面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力争构建出有区域特色的救助人员培训机制。

（四）规范编制年初预算，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和年中预算执行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肃性和绩效性，加强项目的监管和控制，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编制符合实际的预算计划数量目标，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六）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追加本年度救助资金预算，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救助资金支出提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救助资金的统筹保障，积极助力救助业务顺利开展。使服务对象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全面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其他建议

通过针对受助对象的问卷调查，部分受助对象有如下建议。

1.不同类别救助资金同时到账

部分同时享受两项以上救助资金的受助对象希望各项救助资金同时拨付到账。由于目前大部分区（市）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儿等各项救助业务分别归属民政部门不同业务科室（部门），而各科室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未能有效沟通协调，分别处理本科室业务、拨付本科室所负责的救助资金，所以各项救助资金几乎不能同时拨付到账，给救助对象取用资金带来不便。建议民政部门建立局内业务科室联动机制，主动沟通，共享信息，使各项救助资金能够同时到账，提高救助对象取用资金的便捷度。

2.救助政策宣传前置

部分残疾人两补受助对象建议领取残疾证明的同时，能够获知申领相关救助资金所需准备的材料。由于目前残疾证明开具单位为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受助对象领取证明后需要到民政部门咨询了解相关政策，带来许多不便。建议：一是将部门联动机制落实到位，民政部门将政策宣传资料前置于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方便受助对象获取政策信息；二是将主动发现机制落实到位，民政部门主动获取潜在救助对象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政策讲解、及时救助，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